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7.2.1

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（1）日第3587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，延長實施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（以下簡稱現股當沖交易）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.5%至110年4月27日（延長3年），並擴大適用範圍至證券商自行買賣之現股當沖交易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因應國際情勢及證券市場變化，配合金融政策需要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規定自106年4月28日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.5%，以活絡證券市場，提升台股量能，並定明施行期間為1年（至107年4月27日屆期）。考量上開措施實施後，整體證券市場日均交易量及當沖交易日均成交值均有增加，確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，且當沖交易量增加可彌平調降稅率造成之稅收損失，為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及降低市場不確定性，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.5%至110年4月27日。
- 二、增列107年4月28日至110年4月27日，證券商自行買賣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適用範圍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